

医用氧气供应合同

合同编号: XYSFYBJY2026 合 138 号

甲方: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: 樊顺军

身份证号码: 612429197904102053

单位地址: 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66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610928436285641F

联系电话: 0915-2200808

乙方: 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王军

身份证号码: 612429197505165938

地址: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李家嘴村二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9027273636977

联系电话: 13772233688

为保障甲方医院临床救治、手术、病房、急救应急等医用氧气不间断安全供应, 杜绝断供风险, 保障医疗安全及正常诊疗秩序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》《医疗机构医用气体安全管理规定》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达成协议, 具体条款如下: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瓶装医用氧气供应、运输、配送、现场安全对接服务。

2. 保障全院各科室日常用气、急救用气、突发应急用气不间断供应。
3. 乙方负责氧气运输、对接、安全检查，配合甲方做好医用气体安全台账及质控检查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。

第三条 价格及结算

1. 本合同供货单价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价格（元）	备注
1	杜瓦罐	175L	1200.00	包含氧气生产、运输、配送、装卸、 应急补供等满足医院用氧需求
2	瓶装医用氧气	40L	45.00	

2. 结算方式：按月对账，按医院财务统一流程集中结算。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支付对应周期的服务费。收款信息开户名：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，账号：2607066109200002132

3. 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、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据为准。

第四条 乙方资质与质量要求

1. 乙方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医用气体生产/经营资质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，所有资质证照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。

2. 所供氧气必须符合《中国药典》医用氧气标准，纯度达标、质量合格，可提供每批次检验报告、合格证。

3. 严禁供应不合格、过期、纯度不达标气体，如因气体质量问题造成医疗纠纷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供应保障与服务要求

1. 乙方实行 24 小时应急供气保障，日常按需配送，应急用气随叫随到，保障急救、夜班、节假日不断供。
2. 配送人员持证上岗，遵守医院门禁、安防、院感管理制度，进入院区服从甲方管理。
3. 每次配送完成后做好现场安全确认，对接设备无渗漏、无安全隐患，规范填写供应记录。
4. 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医用气体安全检查、台账整理、上级督查迎检工作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

1. 乙方对氧气运输、装卸、现场对接全过程安全负全责，严格遵守危化品运输及医用气体安全管理规定。
2. 因乙方运输不当、操作不规范、气体质量问题、脱保断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、医疗损失、行政处罚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3. 甲方负责院内氧气站、管路、储存设备日常巡检管理，配合乙方完成安全对接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按需申报用气计划，及时验收、按时结算。
2. 乙方保证供气稳定、质量可靠、应急及时，不得擅自停供、减量、拖延配送。
3.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，确保临床医疗安全稳定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